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办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 一、代销业务
  -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C类000897)
  - (二) 办理时间  
自201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 (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站:www.jsbchina.cn
  -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 “鑫元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短期理财需求,提升短期资金使用效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合作自2014年11月21日起,针对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推出“鑫元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交易系統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晓刚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926,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86%。
-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88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73%。
-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

##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8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7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 (上接B22版)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效华先生因国家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尹效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尹效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尹效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复生先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尹效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尹效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尹效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复生先生简历

张复生先生,男,汉族,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其间于1985年9月内定职称任教,并被选派到上海财经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现任郑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自1986年至1987年任郑州大学助教,1987年至1993年任郑州大学讲师,1998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会计学和管理会计学教学、科研工作,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并先后担任思达高科、天龙药业、新乡化纤、宇通客车、西药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4日下午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庆大道与沈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办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03日~2014年12月0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3

一、“鑫元宝”业务简介

“鑫元宝”指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活期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余额理财申购)、自动/自动快速赎回货币基金等功能。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范围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83)。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通过南京银行渠道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自然人,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渠道购买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无法参与本业务。如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渠道持有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超过500万份(含),则自动升级至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B类份额不提供“鑫元宝”业务功能。后期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新增货币市场基金,届时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如参与本业务,需与本公司、南京银行签订《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元宝”业务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详见《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元宝”业务规则》。

四、相关业务手续费

暂不收费,本公司和南京银行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收费标准。

五、重要提示

- 1、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鑫元宝”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开展“鑫元宝”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
- 2、鑫元基金和南京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元宝”业务服务协议》、《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元宝”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南京银行和本公司将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并与投资者重新签署协议。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鑫元宝”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 3、本公告(仅对在南京银行开通“鑫元宝”业务的所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自行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400
-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鑫元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编号: 2014-5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的议案》,上述事项分别经2014年6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1、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 2、公司注册资本由“56710.495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1927.887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编号: 2014-5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的议案》,上述事项分别经2014年6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1、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 2、公司注册资本由“56710.495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1927.887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自15:00至2014年12月0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庆大道与沈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办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表决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四种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签订互保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与合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议案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4);《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9);《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5)。

以上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需经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并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三) 登记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邮编:457000 联系人:王梓博

联系电话:河南省林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庆大道与沈阳大道交叉口西北(四) 邮政编码:456561

(五) 会议联系人:曹庆平、常兴华

(六) 联系电话:0372-3263686,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 其他事项:

##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为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详见公司(2014-059)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8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大街369号三变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旭先生。
  - 6、巨潮网站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58,27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8,022,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为银华永益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11月21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永益A,代码:16182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9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伟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可按照上文第一(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35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355;
-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预计2014年度与合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名选举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	股数	单位
同意	100	200	股
反对	100	2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 (2)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分项表决,以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的分项表决为准。
-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对自动撤单作处理。
-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方可使用。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敦化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三区九号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785,101,028.27元,负债总额178,400,587.15元,净资产金额为606,700,441.12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26,373.38元,净利润10,519,526.1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1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天桥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陈天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天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陈天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出的独立董事之前,陈天桥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天桥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天桥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陈天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天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陈天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出的独立董事之前,陈天桥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天桥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2.00元	64元等于申报的股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业务”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